

达州市达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

达川劳人仲案〔2026〕109号

湖北沧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于2026年3月30日受理刘在华劳动争议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现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发送你方，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一式份。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本案处理。

二、被申请人系用人单位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三、需要委托代理人代为仲裁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四、被申请人提出仲裁反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另案处理。

附：仲裁申请书(副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各一份。

达州市达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刘在华，男，汉族，19●●年6月●日生，住重庆市江津区●●●●●●●●，51022519●●●●●●●●电话15●●●●●●958

被申请人：湖北沧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湖北省武汉市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1号，91420114MA49H2LW6B

法定代表人：赵亚雯，执行董事。13●●●●●●795（联系人：朱洪祥 17●●●●●●315）

请求事项：一、被申请人未给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收到本仲裁申请书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伤待遇合计 283523 元，即：

1. 停工留薪期待遇为 85860 元（7155*12）；
2.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4395 元（7155*9）；
3. 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76460 元（7646 元/月*10*）；
4.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30584 元（7646*4）；
5. 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 1500 元（30 元/天*50 天）、
6. 护理费 11500 元（院内 150 元/天*50 天+院外 80 元/天*50 天）；
7. 交通费和住宿费酌定 2000 元；
8. 鉴定费 600 元；
9. 鉴定检查费 624 元。
9. 取内固定费 10000 元。

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4 日到被申请人承建的成达万高铁 CDWZQ-13 标 4#钢材加工厂从事钢筋工等工作，2024 年 6 月 28 日 9 时左右在工作中受伤，经达州市通川区人民医院住院治疗 50 天一人护理，出院后仍由一个护理 50 余天，2025 年 8 月 10 日经达州市通川区人民医院复查，仍在治疗后恢复期，不能取内固定，预

估取内固定费用 10000 元；经认定为工伤，评定为九级伤残，产生鉴定费 600 元、鉴定检查费 624 元，复查和鉴定检查、工伤认定询问等产生交通费、住宿费损失酌定 2000 元。因被申请人未给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申请人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工伤保险条例三十七条（二）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据此，申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

此致

达州市达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刘在宇

2026 年 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

达州市达川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住址：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注：1.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2.请随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登记资料复印件。

达州市达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举证通知书

达川劳人仲案〔2026〕109号

湖北沧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及《四川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证据规则》之规定，现将有关举证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如：

- (一)证明劳动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等事实的证据；
- (二)证明当事人仲裁主体资格的证据；
- (三)确定争议标的数额的证据；
- (四)证明案件是否已由其他仲裁委员会受理或审理过的证据；
- (五)其他与案件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

二、当事人应在10日内向本委提交有关证据。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本委审查后认为符合延长条件的，适当延长举证期限。

三、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仲裁超过期限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四、证据的收集和提交。

(一)证据包括当事人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等。

(二)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并制作证据清单，对证据材料的名称、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做简要说明，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证据清单及证据副本。

(三)证据应当在仲裁庭审理时出示，由对方当事人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四)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要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要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五)书证与物证应当提交与原件、原物核对无异的复印(制)件、照片、副本、记录本；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仲裁庭审理时对方当事人对书证与物证的原件、原物进行质证。

(六)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接受当事人的质询。证人出庭作证的，当事人要在开庭审理前提交证人名单，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到庭的，经仲裁委员会同意，可以提交书面证言；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证人作证时不得使用猜测、推断或者评论性的语言；仲裁员和当事人要对证人进行询问，证人不得旁听仲裁庭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让证人进行对质。

五、当事人应当客观、全面地提供证据，不得伪造、毁灭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否则，当事人要承担法律责任和败诉后果。

达州市达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达州市达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达川劳人仲案〔2026〕109号

湖北沧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将刘在华与湖北沧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仲裁庭组成人员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案按简易程序处理：由彭朋任仲裁员，邱玉梅任记录员。

二、如认为仲裁庭组成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在本案开庭审理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回避申请。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庭审理后知晓的，也可以在庭审辩论终结前提出。

达州市达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达州市达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开庭通知书

达川劳人仲案〔2026〕109号

湖北沧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将刘在华与湖北沧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开庭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庭时间及地点：

（一）开庭时间：2026年5月11日14:30。

（二）开庭地点：达州市达川区汉兴大道二段570号。

二、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按视为撤回申请处理；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进行缺席审理和裁决。

达州市达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